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57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69034951
报告名称: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2578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签字人员:	吴光明(330000120244), 徐勒(11000161029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2578 号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6日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浙江东方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

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东方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东方截至2022年9月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东方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勒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9,058,37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51,334,420.63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674,774.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6,659,646.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12 时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9058371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81 号）。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69,920.00	169,9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2,822.85	72,822.85
	合计	242,742.85	242,742.8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本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入。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69,9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资金
1	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69,920.00	169,920.00
	合计	169,920.00	169,920.0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设立人 梁春, 杨耀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光明  
 Full name: 吴光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0-10  
 Date of birth: 1968-10-1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祥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祥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68101040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6810104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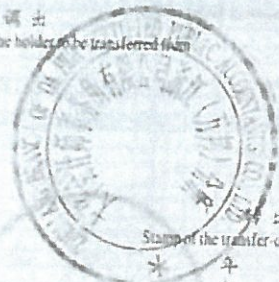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30000120244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20244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09 30  
 Date of issuance: 1997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徐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25261986121941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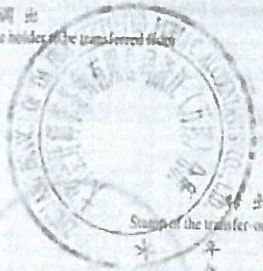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2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